

郑园林〔2014〕36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公园 省星级公园 省绿化**  
**达标公园申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园林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重点公园 省星级公园 省绿化达标公园申报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月17日

# 国家重点公园 省星级公园 省绿化达标公园 申报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园管理，规范国家重点公园、省星级公园、省绿化达标公园申报程序，不断提高公园的规划建设和保护管理水平，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家重点公园申报办法》、《河南省星级公园评定（试行）》、《河南省公园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河南省星级公园评分细则》、《河南省住建厅关于修订“河南省城市公园绿化达标标准”的通知》（豫建城〔1999〕78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国家重点公园

第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公园，可以申报国家重点公园。

- （一）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二）权属清楚，无权属争议；
- （三）机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良好；
- （四）是省五星级公园；
- （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园林历史悠久，代表一定时代的优秀园林作品，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2. 利用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因地制宜建造公园，展现中国风景园林的设计艺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3. 公园的人文景观与中国的历史文化、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等相联系，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

4. 在濒危动植物研究和保护、科普教育、生物多样性宣传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研究和保护价值；

5. 公园内历史遗存、动植物资源丰富，自然地质独特，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第三条 申报程序：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先由公园管理机构向市及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申请，经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住建厅审查同意后，报住建部。

对申报的国家重点公园，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参与由住建部组织进行的实地考察和评审。

### 省星级公园

第四条 申报条件：凡在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建成，并正式开园二年以上不同类型的公园，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和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风景区内公园、郊野公园、主题公园及其他专类公园（不含墓地公园），均可申请参加省星级公园的申报。

第五条 申报办法和程序：申请星级的公园必须是首先是省级绿化达标公园。申请星级的公园根据《河南省公园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和《河南省星级公园评分细则》标准进行自评，自行评定公园星级进行申报评定。

申请星级公园评定，由公园管理机构向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星级公园评定申请报告。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对申报公园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公园提出推荐意见，报省住建厅。

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参与省住建厅专家对被评审公园进行现场检查、核对资料等评审工作。

### 省绿化达标公园

第六条 申报条件：凡在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建成，占地面积在 7 公顷以上的城市公园，（滨河公园长度在 5 公里以上，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森林公园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占地面积在 7 公顷以下的城市公园，不予申报验收。园内绿化面积占总面积 70%以上，园林建筑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3%，绿化覆盖率达 80%以上（包括垂直绿化）。

第七条 申报程序：省绿化达标公园的评定，由申请绿化达标公园管理机构向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对申报公园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公园提出推荐意见，报省住建厅。

市级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参与省住建厅专家对被评审公园进行现场检查、核对资料等评审工作。